

#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规范全市房建市政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全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化发展，依据《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哈住建发〔2026〕140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取费管理细则〉的通知》（黑建规〔2025〕11号）相关规定，现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招标范围及异常低价审查触发情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内容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咨询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包含异常低价处理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处理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行业指导价 80% 的；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报价平均值 70% 的；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响应）人报价 70% 的；

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响应）限价 50% 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过低，存在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无法诚信履约风险的其他情形。

## **二、规范异常低价审查处置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响应）人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说明，以证明其合理性，若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三、压实投标单位文件编制主体责任**

各全咨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明确并细化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备资格及对应数量、工作时限、服务费用构成、成本测算明细、履约承诺等核心内容，确保投标内容完整、可核验、可履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省、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文件要求，从严从细编制招标文件，切实提升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工作规范化、合规化水平。

- 附件：1.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哈住建发〔2026〕140号）
2.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取费管理细则〉的通知》（黑建规〔2025〕11号）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0日